

马府发〔2024〕5号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李晓平、李拉沙、阿洛铁布
“见义勇为公民”称号的决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

近年来，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深化平安马边建设、法治建设和弘扬新时代新风正气进程中，涌现出了一批见义勇为先进个人，李晓平、李拉沙、阿洛铁布就是其中的典范，起到了榜样作用和导向作用。李晓平、李拉沙、阿洛铁布在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的危急时刻，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用实际行动践行了中华民族勇于担当、乐于助人的传

统美德。

为弘扬正气，鼓励见义勇为，根据《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授予李晓平、李拉沙、阿洛铁布三人“见义勇为公民”称号。全县广大干部群众要以见义勇为先进典型为榜样，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推动形成崇尚、支持关爱、敢于见义勇为的良好社会风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见义勇为事业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强见义勇为工作各项部署要求，持续深入宣传见义勇为先进典型，依法保障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不断激发全社会向上向善的正能量，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李晓平、李拉沙、阿洛铁布见义勇为事迹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李晓平、李拉沙、阿洛铁布见义勇为事迹

李晓平，男，彝族，预备党员，1997年2月出生，马边彝族自治县梅林镇梅子坝村村民；李拉沙，男，彝族，群众，1984年3月出生，马边彝族自治县梅林镇梅子坝村村民；阿洛铁布，男，彝族，群众，1988年4月出生，马边彝族自治县梅林镇瓦曲窝村村民。

2024年4月23日下午14时许，一辆白色皮卡车途经梅林镇瓦曲窝村2组X132（波罗大桥至三河口镇）K4+500米处时，突遇山体塌方，不幸被滚下的巨石砸中，车上人员生死不明。当时李晓平、李拉沙、阿洛铁布三人正好途经此处，突然听见前方传来“哐”的一声巨响，又闻有人在高呼“落石砸中行驶的车子了”，同时公路护栏剧烈抖动。三人随即奔跑至事发地，再次目睹一块巨石从山上滚落下来，砸中皮卡车后滚落至公路下面的河中，此时他们发现皮卡车车头已被砸烂，车里有一男子在微弱的呼救。在这万般紧急情况下，时间就是生命，来不及多想，三人随即分工协作，在随时会有飞石再次掉落的情况下，立即冲向被砸皮卡车开展救援，由阿洛铁布在旁负责观察飞石情况，李晓平、李拉沙负责施救。在三人的通力合作下，李晓平、李拉沙成功将一名男子从皮卡车中救出，李晓平背着该男子撤离到安全地带，李拉沙在确认车内剩余三人均无生命体征后撤离现场，李晓平拨打120急救电话后一直安抚被救男子和了解伤情。经了解，该男

子被送到医院后没有生命危险。

在整个救援过程中，李晓平、李拉沙、阿洛铁布表现出了冷静、果断和勇敢的品质，他们不仅迅速判断现场具体情况，还积极采取了安全有效的救援措施，使得被困人员得以成功获救。李晓平、李拉沙、阿洛铁布的行为充分体现了中华民族见义勇为、乐于助人的传统美德，凸显了华夏儿女“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大义与大爱精神，也展现出了个人的崇高精神品质和英雄气概，值得每一个人学习。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0日印发
